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89 年 6 月 14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
90 年 5 月 9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90 年 6 月 7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
91 年 4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1 年 5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
91 年 11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含通訊工程碩士班，以下同)研究生之入學、修課及考試等有關事項，均須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招收的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和在職研究生。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課與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部分時間修讀之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三年。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共計四學分，包括：
1. 專題研究(共二學分)。
 2. 專題討論(共二學分)。
-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列必修課程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習二十一個選修學分(不包括「科技英文」、「專題討論(三)」及「專題討論(四)」)，其中本系開授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佔十五學分。
- 第八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獲得他校碩士學位者，或已修讀相關研究所之課程，或曾修讀相關研究所在職進修學分班結業者，得於入學時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為未計入已獲得學位之畢業學分方得申請且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准。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十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及專業課程認定須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代理)及系主任同意。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系主任同意，本系專、兼任教師、外系所或外校教授可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本系一般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在職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商承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向本系辦公室登記。
- 第十四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系主任同意前應先知會原指導教授。

第三章 畢業

- 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內，除應修學分外，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語能力中級標準之英文畢業門檻，或以選修「科技英文」為補救措施。兩年內畢業前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討論」，兩年(含)以上畢業者則必須選修四個學期「專題討論」。前述所有畢業門檻相關課程，皆須達及格標準。
-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十七條 2. 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指導教授推薦函、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五人組成之。考試委員之遴聘，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決定。
指導教授為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第十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學生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九條 在修課期間有兩學期無指導教授者，應即退學。
- 第二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得申請畢業：
1. 修滿總學分二十五學分(含第六條必修課程及第七條選修學分)。
2. 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3. 必須參加於每年舉行之畢業論文成果展(以英文海報方式呈現)，供全校師生觀摩。
- 第二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學位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修業規定之適用及畢業條件，以其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則為準。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同學，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相關事務。工作內容與時段由系辦公室協調研究生後排定。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由本系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之提出，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